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9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蕭雅茹

被告 葉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
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29日、113年4月24日與
03 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及借款期
04 間均如附表所示，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、利率均按原告定儲
05 利率加年利率11.8%，遲延繳納本息時，並均約定逾期6個月
06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7 計算違約金，另均約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復均約定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
09 視為全部到期。豈被告就前揭借款分別自114年4月30日、同
10 年月25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前揭借款契約書約定，被告借
11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債務迄今分別積欠原告如附
12 表所示之借款本金未清償，又前揭定儲利率為1.74%，加計
13 年利率11.8%後為13.54%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，求為判命被
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
18 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
19 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2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0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3 前段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28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29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林怡萱

01
02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 款 期 間	積 欠 本 金
1	100萬元	111年9月30日至118年9月30日	72萬6,720元
2	35萬元	113年4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	24萬5,857元